# 甘肃：司法护企“硬举措”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不断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力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甘肃省司法行政系统立足职能，着力解决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力助推全省营商环境实现大突破、大提升。

天水市

今年以来，天水市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持续在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开展精准专题普法上下功夫，以实际行动打造群众满意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01

聚焦平台建设，便民惠民办实事

紧盯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目标，着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统筹整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办理、行政复议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服务，在市政务大厅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采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方式，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的法律服务，做到内设机构集中、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事项服务网集中，事项进驻到位、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三集中、三到位”，切实解决群众多次跑、来回跑的问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02

聚焦优质服务，法律服务有温度

充分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平台，积极为企业困难职工、下岗职工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优先受理绿色通道。在团市委、市妇联、天水师院等单位，联合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特殊群体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优化公证事项办理，推行“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在保持公证法定效力的同时，实现部分公证事项线上办理，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的证明负担，提高企业公证办理效率。积极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帮助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等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03

聚焦法治宣传，精准普法提效能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营商环境法治宣传贯穿普法日常工作，以群众和市场主体实际法律需求为导向，依托“法治宣讲”“行政执法能力三年大提升”“强化法律监督，优化营商环境”等行动，组织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千企调研纾困”“法治体检”等送法进企业、进园区、进商会活动，精准纾困解难，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依法防范法律风险。充分利用重要宣传节点，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助推全市营商环境大改善、招商引资大突破、发展动能大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酒泉市玉门市

今年以来，酒泉市玉门市司法局立足全市五大产业需求，率先在三大园区建立助企法治驿站，有效打通以法治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01

整合资源，提升服务质效

紧盯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目标，着力优化公共法律顾问、公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力量，建立助企法治驿站，开展法律援助、行政复议、法律咨询等服务事项“五进”活动。同时，结合园区特点及不同企业主体需求，推进驿站个性化服务，做好法治服务保障。

02

强化治理，拓展服务范围

组织全市15名专职律师、6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护企调解团，为48家民营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定期开展涉企矛盾纠纷预警防范，用足用好诉调对接、访调对接、仲调对接等方式，重点开展企业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排查化解。

03

优化机制，健全服务链条

在各驿站成立三个法律“帮帮团”，为全市200多家民营企业开展了包括法治宣传、防范处置法律风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升企业治理能力等8项法律服务活动。

张掖市甘州区

近年来，张掖市甘州区进一步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01

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完善工作机制

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制发相关文件，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开展普法工作，持续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提供法治保障，全力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0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整合执法主体，建立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新体制。健全权责清单追责机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加大全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力度，对存在限制民营企业发展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为民营企业提供平等法治环境。认真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对新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征求企业意见，切实增强规范性文件的执行力。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聘任17名同志担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定期对相关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03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能力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和以案释法工作，加强对行政柔性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不断延伸综合行政执法的高度、广度和精度，推进行政柔性执法制度化、法治化。

04

聚力普法为民服务，落实政务公开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做好暖民心行动、为民办实事等各项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考核评议、年度报告和定期通报等制度。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依托媒体宣传平台，全方位展示工作亮点、惠民成效，提升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05

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全面推行“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保持全区全域半天办结常态化。推行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标准化、规范化登记，使市场准入更加公平公正。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及“证照联办”新模式，将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限由45天压缩至20天，通过系统公示功能替代企业报纸普通注销公告，为企业节省办事成本，助力打造宽松、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甘肃省司法厅2023-8-16